

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台教字第 1060044365 號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屏東縣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目標：

藥物濫用等級	目 標	策 略
一級預防	活得健康、適性發展、無藥物濫用	減少危險因子、增加保護因子
二級預防	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，預防藥物濫用、成癮或嚴重危害。	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，並實施介入方案
三級預防	降低危害、有效戒治、預防再用	結合醫療資源，協助戒治

肆、作法：

一、一級預防：

(一) 減少危險因子方面：

1. 學校應經常辦理育樂活動，舒暢學生身心，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。
2. 學校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、訪問，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：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如下---
 - (1) 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（好處）高，負面預期（壞處）低、拒絕使用信心低者（可透過課程互動、問卷調查等瞭解）。
 - (2) 個性較衝動（不善規劃，不考慮後果）、逃避型因應者。
 - (3) 學業成績低落者。
 - (4) 情緒適應較差，如憂鬱程度高、心理壓力高、自殺意念與企圖高者。
 - (5) 零用錢多者。
 - (6) 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。
 - (7) 有抽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習慣者。
 - (8) 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。

(二) 增加保護因子方面：

1.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，學校應以教師為對象，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、訓練等活動，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，提昇防制成效。
2. 加強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教育：
 - (1) 學校於每學期開學、學期結束 2 週內，利用週、朝、集會時間實施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 - (2) 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，培養學生正確思考、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（可結合教育部「反毒宣講團」、社區、民間團體辦理）。
 - (3) 每年 5 月舉辦「藥物濫用防制」認知檢測，訂定獎勵辦法，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% 以上，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，應加強宣教導正。
3. 加強學校「春暉社團」或其他相關社團之組訓，運用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。
5. 學業輔導：學校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，應擬定輔導作法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，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，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。
6. 學校輔導處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，辦理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」、「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，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、保護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(一)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：各校應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，以早期發現，方式如下：

1. 觀察晤談：各校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應經常關心學生上課、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，並主動聯繫家長，發現學生精神、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，即應實施個別晤談，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。
2. 運用「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」：對「特定人員」尿液篩檢：
 - (1) 建立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：依據行政院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，教育部業管之「特定人員」為：
 - A.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。
 - B.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。
 - C.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
 - D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以加強輔導。
 - (2) 尿液篩檢：

運用快速檢驗試劑，對「特定人員」採驗尿液，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，並聯繫家長知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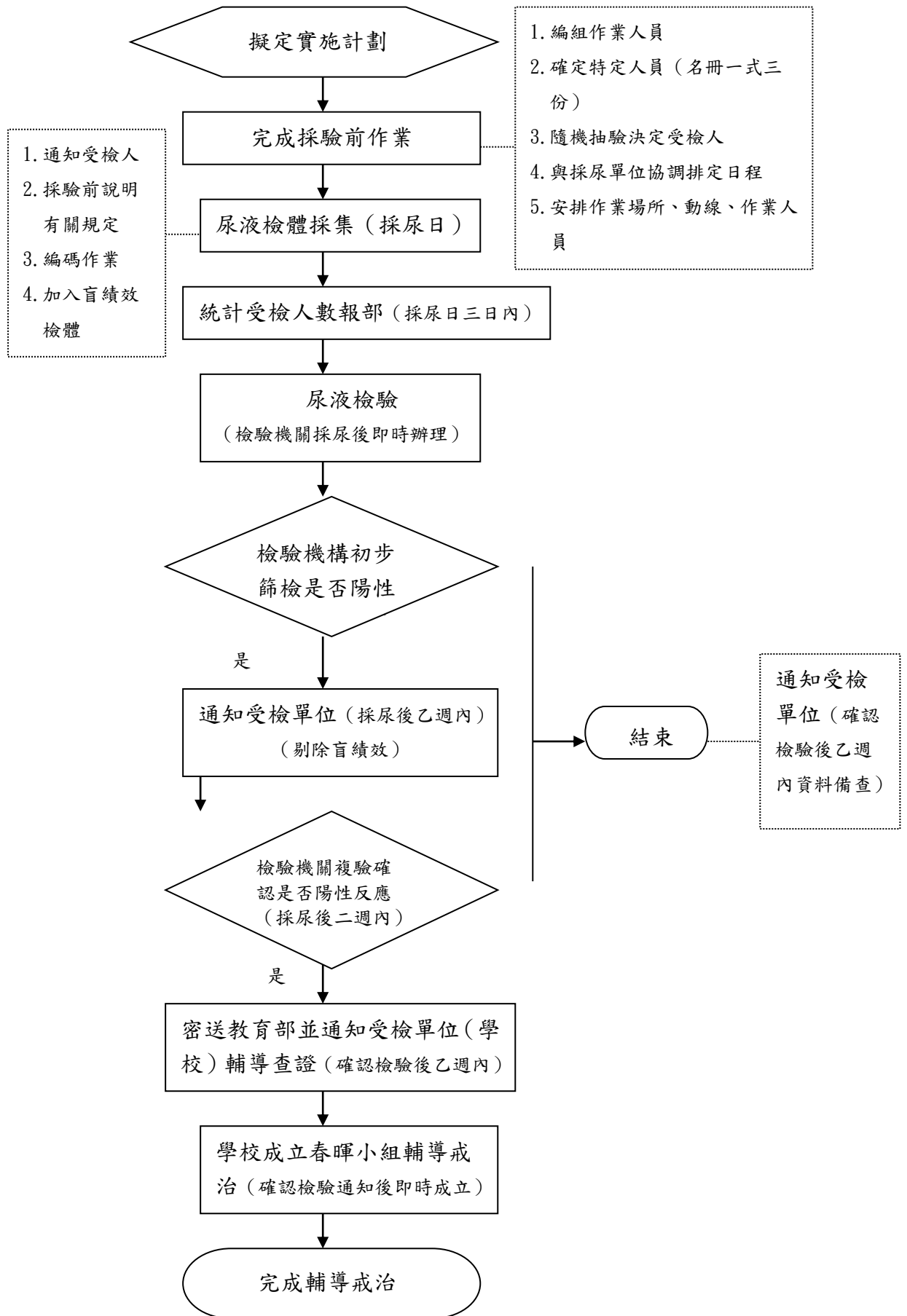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輔導：

1. 經觀察晤談、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，學校應循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通報校安中心，並即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軍訓教官、家長等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進行輔導，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。
 2.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，可運用縣(市)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。
- 三、三級預防：學生藥物濫用個案，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，學校即結合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、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(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nbcd.gov.tw)賡續戒治，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降低危害，預防再用。(三級預防架構及作業流程如附件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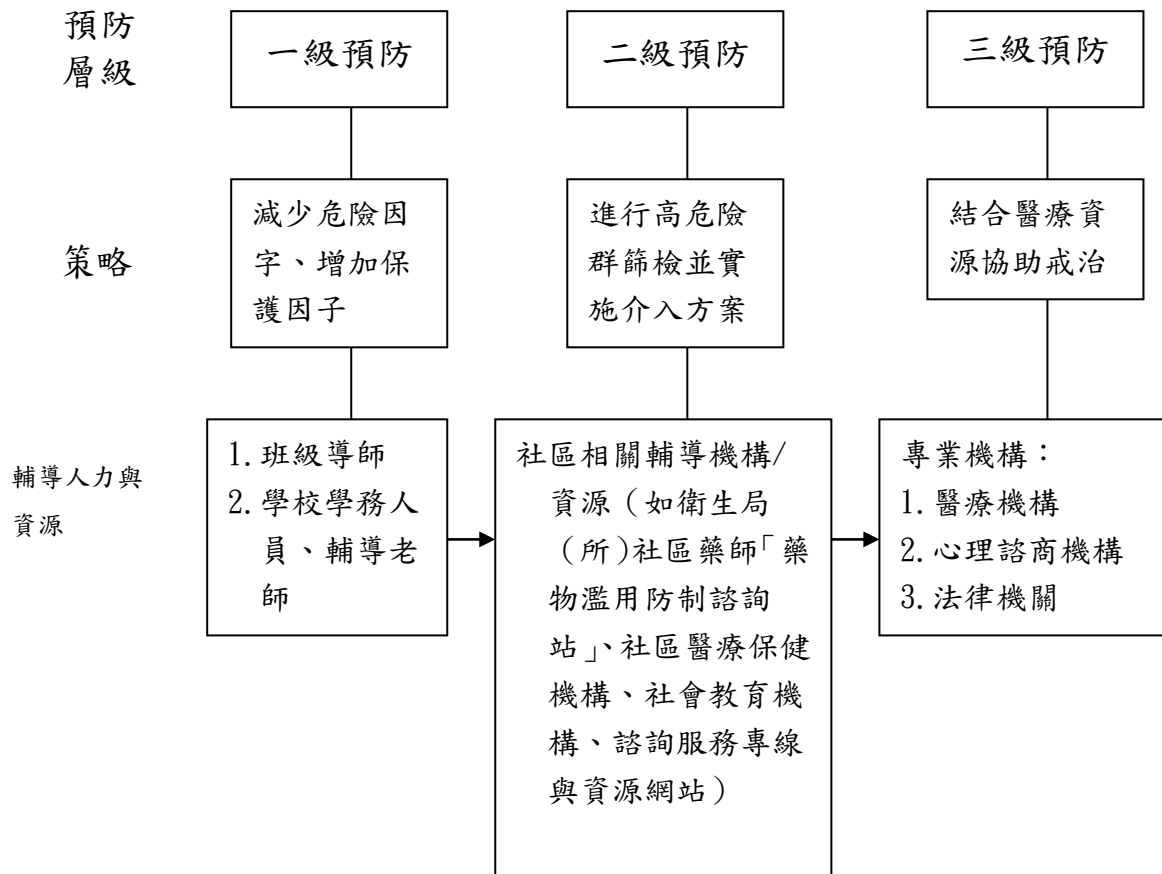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學校應針對學校特性，訂定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」**實施計畫**，據以落實執行。
- 二、學校辦理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可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」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三、運用社區相關輔導機構(資源)：結合社區醫療保健機構、社會教育、諮詢服務機構建立專線與資源網站等服務網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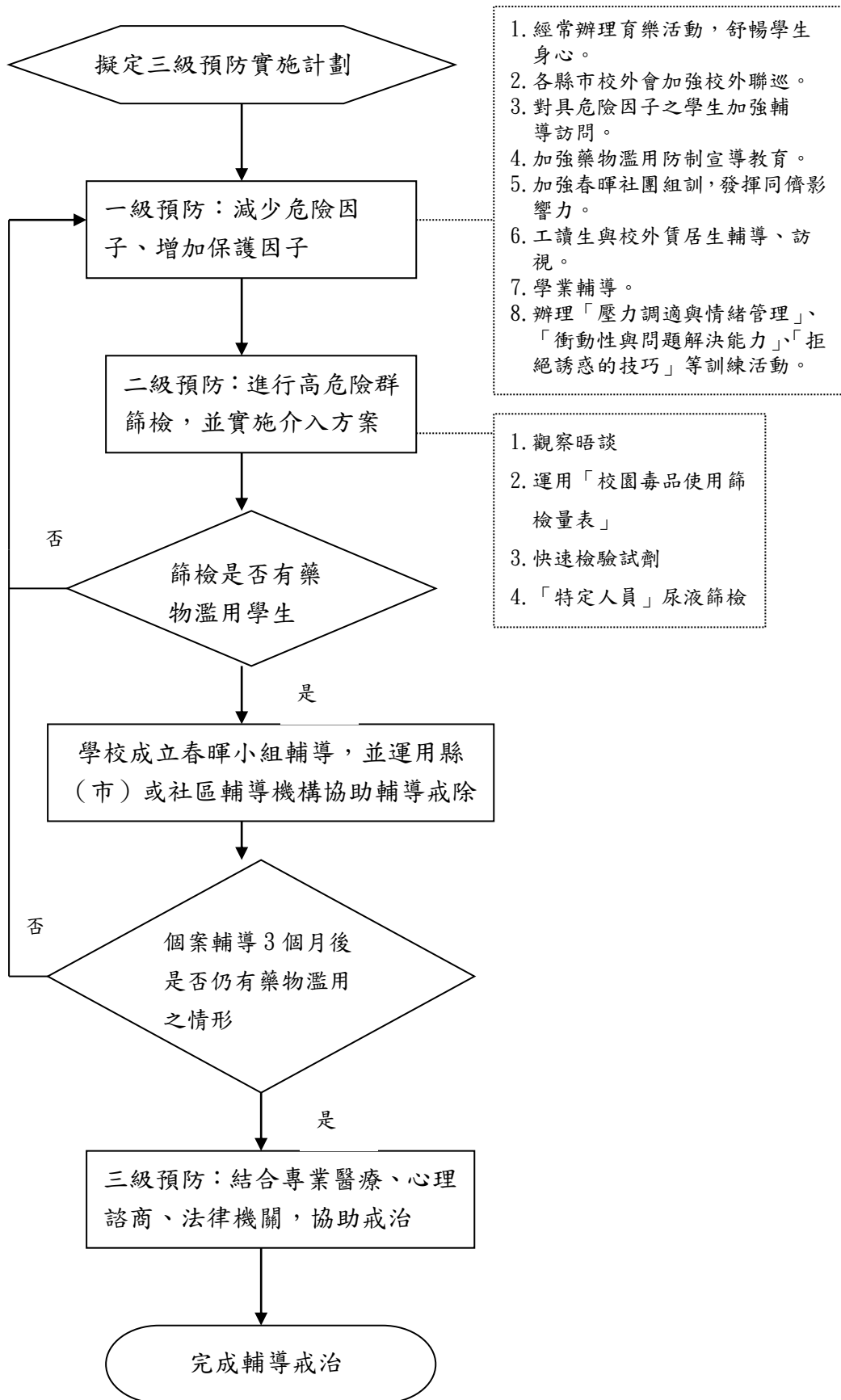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圖


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架構


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


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作業要項表

項目名稱	學生尿液篩檢作業
承辦人員	聯絡電話：
相關單位	
辦理時間	
注意事項	<p>(一) 受檢人學校、採尿單位、檢驗單位，於採驗前、中、後之作業，均應力求保密。</p> <p>(二) 每學期結束後，執行成果報告報教育局。</p>
有關法令	<p>(一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。</p> <p>(二)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</p> <p>(三)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。</p>
辦理方式	<p>(一) 擬定實施計劃。</p> <p>(二) 編組工作人員。</p> <p>(三) 確定特定人員（各校繕造名冊一式三份）。</p> <p>(四) 決定受檢人（以隨機抽驗方式抽出受檢人）。</p> <p>(五) 排定採尿日程（各縣市校外會與採尿單位協調後適時通知學校）。</p> <p>(六) 學校安排作業場所、動線及協助作業之訓輔人員。</p> <p>(七) 通知受檢人（當日適時通知）。</p> <p>(八) 採尿人員向受檢人說明有關規定。</p> <p>(九) 實施編碼作業。</p> <p>(十) 尿液檢體採集（加入盲績效監測檢體）。</p> <p>(十一) 檢驗機關實施尿液檢驗，並於二個工作天提出初步篩檢報告。</p> <p>(十二) 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之檢體，檢驗單位應逕行確認檢驗，並於十個工作天將檢體結果整理統計密送教育部副知教育局。</p> <p>(十三) 接獲呈陽性反應者，應逐級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，學校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。</p>

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春暉輔導小組人員名單

職稱	職稱	姓名	工作內容
組長	教導主任	吳孟儒	辦理「藥物濫用防制及安排親職教育」課程宣導活動
組員	總務主任	曾思潔	協助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活動
組員	訓導組長	陳國欽	協助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活動
組員	校護	黃文櫻	辦理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活動
組員	輔導老師	邱小芸	加強學生個別輔導、訪問
組員	導師		
組員	個案家長		

★ 需謹守「保密原則」。

★ 工作內容細目請逕行規劃分配。

屏東縣佳佐國小學生藥物濫用春暉輔導小組輔導紀錄表

日期	班級	受輔導人	輔導概要	輔導人	備註

★表格請自行延伸